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周新益女士

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姚玉伦先生、唐国平先生、王义高先生

#####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旷洪峰先生、翁永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小群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届满，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

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湘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届满，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韶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届满，监事肖千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千峰先生持有本公司5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肖千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千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汤湘希先生、张韶华先生、肖千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